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61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哲
共同管理基金经理姓名	杜菊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哲
任职日期	2014-10-22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5月起在金鹰基金公司任职，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担任股票投资部高级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无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南大学管理学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基金经理调整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09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温州平阳西湾围涂区块三幅出让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隆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隆恒”）拟竞拍温州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三幅出让地块，合计竞拍价为85725万元，楼面地价为2250元/平方米。

一、竞得地块基本情况

此次竞拍地块温州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西湾，土地面积为190500平方米。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土地面积(m2)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竞买价（万元）
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B-27地块	64270	住宅	1.0~2.0	不超过30%	70年	28921.5
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B-29、B-30合并地块	64394	住宅、批发零售(允许分期出售)			住宅70年、批发零售40年	28977.3
平阳县西湾围涂区块B-31、B-32合并地块	61836					27826.2

二、竞得地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地块属于温州市平阳县西湾项目的一部分。该次竞拍预示平阳西湾项目正稳步推进中。竞拍成功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项目储备和赢利能力，优化公司项目布局，做大做强公司地产主业。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纸 公告编号:2014-068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7月3日起停牌。201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4年10月21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来函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正继续与有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积极的沟通和协调；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继续对拟重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 赤天化 编号:2014-75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集团”）的书面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正在筹划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因涉及赤天化集团国有股权整体转让，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3日继续停牌。

2014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赤天化集团《关于公司筹划有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赤天化集团股权于2014年9月18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http://www.prechina.net）正式挂牌，具体内容详见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9月18日发行的《中国证券报》，挂牌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0日。目前已接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通知，截止2014年10月20日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项目尚无购买意向方报名。

经贵州省国资委同意，赤天化集团股权于2014年10月21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http://www.prechina.net）进行第二次挂牌，具体内容详见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网站及2014年10月21日发行的《中国证券报》。目前，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的第二次挂牌程序正在进行中，挂牌截止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

因赤天化集团股权转让的第二次挂牌程序正在进行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2日起继续停牌，同时，公司将严格按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每5个交易日对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予以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4—087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阶段

●本公司为原告方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76,955,650.72元

●本次诉讼暂不确定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海纳”）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财险”）就杭州海纳于2014年1月22日发生的火灾事故依约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2014年10月20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审理，并向杭州海纳发出“（2014）杭滨商初字第1356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当事人

原告：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志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99号3幢

被告：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负责人：练亦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136号广利大厦15楼

（二）诉讼原因

杭州海纳向太平财险投保财产保险综合险附加盗窃险，太平财险予以承保并于2013年2月4日签发了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单，杭州海纳依约支付了保险费264,085.27元。财产保险综合险保险合同约定：保险期限为2013年2月5日至2014年2月4日，保险项目为：“固定资产”和“存货”，保险金额为165,053,290.76元：其中固定资产保险金额为100,639,694.19元，存货保险金额为64,413,596.57元，保险单约定保险价值的确定方式为：固定资产以出险时重置价值计算、存货以出险时账面余额计算。

2014年1月22日，保险标的物发生火灾事故，火灾烧毁厂房及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物品，造成保险标的物严重损失。杭州市公安消防支队滨江区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滨公消火认字(2014)第0001号)，认定火灾烧毁厂房及设备、半成品、成品等物品，无人员伤亡；起火原因为杭州海纳厂房南侧化腐机设备故障起火并蔓延成灾。火灾事故发生后，杭州海纳及时将保险标的出险事实通知了太平财险，并积极配合太平财险对保险标的的损失进行查勘和理赔。2014年4月18日，杭州海纳正式向太平财险提出保险索赔申请，并依据《保险法》第二十条规定向太平财险提出先予赔付申请，要求太平财险按照《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先予赔付义务。经杭州海纳委托上海恒量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公估理算，火灾事故给杭州海纳造成保险标的各项损失为74,714,224元。但时至今日，太平财险不仅不依法履行先予赔付义务，而且以各种理由拒不核定保险责任，拖延履行保险赔偿义务，给杭州海纳造成巨大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赔付因火灾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及施救、检测费用74,714,224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迟延赔付给原告造成的损失2,241,426.72元(暂计算至2014年10月15日，从2014年10月16日起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

3、请求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4）杭滨商初字第1356号”民事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之联 公告编号:2014-081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于2014年9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体详见2014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9）。截至目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北京泰合佳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合佳通”）100%股权转让至荣之联事宜已经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4年10月20日，该分局出具了京工商海注册企许字〔2014〕059851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作出准予变更登记的决定。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荣之联合法持有泰合佳通100%的股权。

2、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向霍向琦、张醒生等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6253.2万元。

（2）公司尚需向霍向琦、张醒生等交易对方发行25,305,214股股份，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90,009股股份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认为：

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荣之联尚需向霍向琦等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6,253.2万元。同时，荣之联尚需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并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荣之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90,009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荣之联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2、律师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荣之联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荣之联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发行和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荣之联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990,009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荣之联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荣之联不构成重大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超过4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14年3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9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人: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瑞信”）。

3、资产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4、资产管理计划类别:现金管理类。

5、产品类型:保本型

6、参与金额:12,900万元

7、申请单提交日:2014年10月20日

8、封闭运作期期限:34天

9、封闭运作期到期日:2014年11月24日

10、业绩比较基准:4.1%

11、投资范围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包括现金、存款等流动性资产、大额存单、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等。

12、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资产管理计划对投资者只开放主动参与，不开放主动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资产管理人将根据申购清单对计划份额持有人认购或参与的份额发起封闭运作期到期后的自动退出。

13、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分配，运作到期日支付。

二、风险提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或市场利率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3、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在资产委托人参与或自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4、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

5、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和超募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3年11月1日，益盛汉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该行岁月流金7天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1日到期，获得收益51,780.82元。

（2）2013年11月6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集安支行签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该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5月6日到期，获得收益2,219,178.08元。

（3）2013年1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173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点金汇率赢52036号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获得收益636,675.48元。

（4）2013年11月12日，益盛汉参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该行点金汇率赢52037号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月28日到期，获得收益759,420.00元。

（5）2013年11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元，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购买了该行“金钥匙·本利丰”2013年第395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已于2014年2月10日到期，获得收益330,246.58元。

（6）2014年2月7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2日到期，获得收益2,226,082.19元。

（7）2014年2月10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94,273.97元。

（8）2014年2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66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6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4月14日到期，获得收益1,073,358.90元。

（9）2014年4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托管的工银瑞信投资-瑞祥系列112号保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15日到期，获得收益1,232,000元。

（10）2014年4月23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5日到期，获得收益211,726.03元。

（11）2014年5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尚未到期。

（12）2014年7月1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已于2014年10月17日到期，获得收益837,698.63元。

（13）2014年7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33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28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14）2014年8月13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由中国工商银行托管的工银瑞信睿尊现金保本8号资产管理计划，该产品尚未到期。

（15）2014年8月14日，益盛汉参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4年第32期B款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工银瑞信投资睿尊现金保本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申请单》及银行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33 股票简称:S前锋 编号:临2014-024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首汇公司）拟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建路桥公司）合资组建“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法定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事项已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四川首汇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与中电建路桥公司签署了《关于合资组建“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四川首汇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合资组建“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法定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首汇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朱霆

4、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四川首汇公司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2014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四川绿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四川绿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单方以现金方式出资2420万元对四川首汇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四川首汇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资至3750万元（2014年9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四川绿色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5、注册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2段2号附35号

6、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二）中电建路桥公司

1、公司名称: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汤明

4、注册资本: 227,303.030303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A座10层

6、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基础建设项目的投资;购销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7、公司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所持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所持股权比例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75010	3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30.30303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30.30303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30.30303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2730.30303	10%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第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34095.454546	1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27276.363637	12%
合计	227303.030303	

中电建路桥公司与本公司和四川首汇公司没有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公司名称: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为准）

（二）拟成立公司住所:四川省彭州市（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拟成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拟成立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登记核定为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工程施工;装饰工程、园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有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资产管理、销售建材、机械设备、电子电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首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和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采用BT+EPC方式建设）”招标中中标，且甲方自愿引入乙方参与该两项目的投资（具体内容详见《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BT+EPC）合同文件》及《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BT+EPC）合同文件》）。为促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双方的友好合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出资组建“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法定机关最终核定为准,下称:中电建彭州公司）,由该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移交及回购款回收等建设管理工作。

为确保组建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以下条款,以促进双方共同遵守。

（一）中电建彭州公司注册资本、甲乙双方出资方式及比例:

1、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甲方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80%,乙方出资4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20%。

2、甲乙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中电建彭州公司名称、住所

公司名称: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法定机关最终核定为准）,公司住所:四川省彭州市（具体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三）中电建彭州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四）中电建彭州公司经营范围（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政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房屋工程施工;装饰工程、园林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以上工程类项目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有有专项规定的项目）,资产管理、销售建材、机械设备、电子电器、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五）关于“中电建彭州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中电建彭州公司成立后,应召开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确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依法产生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六）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本协议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2、甲乙双方应当保证出资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甲乙双方以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4、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助和提供办理公司注册登记所需的文件资料。

5、甲乙双方依本协议足额出资,经公司登记注册后,依法取得公司股东的法律地位,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取得出资证明,享有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6、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责的原则进行合作。

7、除注册资本金以外融资资金由甲方负责牵头,乙方积极配合共同向银行融资贷款。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止一方违约,则由各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违约所引起的责任。违约赔偿责任的范围限定在法律允许的、相当于因违约而给其它方所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八）其他事宜:

1、甲乙双方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甲方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乙方控股股东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项目（采用BT+EPC方式建设）”基本情况

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起于彭州与新都交界处,止于成彭高速与牡丹大道交叉口,全长约3.5公里（其中彭州段主线长约2.3公里）,道路红线宽128米,全线采用一级公路技术标准,时速80公里/小时,双向八车道,荷载等级公路-I级,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步配套相关市政等设施。本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约90122万元,采用BT+EPC模式建设,建设总工期2年。

六、“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采用BT+EPC方式建设）”基本情况

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起于成德绵高速彭州九尺收费站平交口,向西沿既有路线通道改扩建,止于牡丹大道棕树林平交口,路线全长2.808公里,全宽90米（其中路基宽50米,两侧绿化带宽40米）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时速80千米/小时,双向六车道,沥青砼路面,设计荷载公路-I级。本项目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总投资约37642万元,采用BT+EPC模式建设,建设总工期2年。

七、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四川首汇公司与中电建路桥公司共同组建的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是作为“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和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项目（采用BT+EPC方式建设）”的项目公司,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移交及回购款回收等建设管理工作。

（二）本次投资的支出资金来源为四川首汇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四川首汇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

（三）四川首汇公司通过本次投资,预计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投资收益。由于本次投资占中电建彭州公司注册资本的20%,不合并财务报表,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如遇行业因素等方面的国家政策变动、产业结构调整、市场剧烈波动及其他不可抗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可能对本次投资的长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其他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一）四川首汇公司与中电建路桥公司签署的《关于合资组建“中电建彭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协议》;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电建路桥公司与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成彭高速公路彭州入城段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BT+EPC）合同文件》;

（四）中电建路桥公司与彭州市兴彭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的《汉彭路入城段道路改造工程投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BT+EPC）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1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创新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6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乐华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亮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乐华
任职日期	2014-10-22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5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和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2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林锋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智慧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红兵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夏林锋
任职日期	2014-10-22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2
过往从业经历	曾在上海高压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信息专员。2010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分析师、华宝兴业大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红兵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4-10-22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继续担任公司助理投资总监兼华宝兴业医药生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